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107年10月

106年本市出生子女從母性者，男性占比較女性為高；出生子女從母姓者占比，本市皆較全國為低。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撫養權，則以母親行使較父親行使為高。

子女姓氏為父母與其最基本之關係，我國傳統宗族制度及祭祖文化在父系社會體現下，「姓氏」與祭祀緊密結合，子隨父姓、妻冠夫姓蔚為常態。民國96年民法第1,059條修正子女從父姓之規定為父母得以書面約定方式決定子女從姓，為婚姻制度之性別平等奠定一大里程碑。106年臺中市出生男性從母姓者占1.87%，較女性1.79%高0.08個百分點，與全國男性2.27%相較低0.40個百分點；而本市出生女性從母姓者占亦較全國女性2.07%低0.28個百分點。故不論男、女，本市出生子女從母姓者占比，皆較全國為低，在本市或全國平均出生子女從母姓者占比皆為男性較女性高。另與104年相較，本市106年出生男、女性從母姓者均有增加，分別增0.22個百分點、0.41個百分點（圖1）。

圖1 106年出生子女從性別占比 - 按雙方約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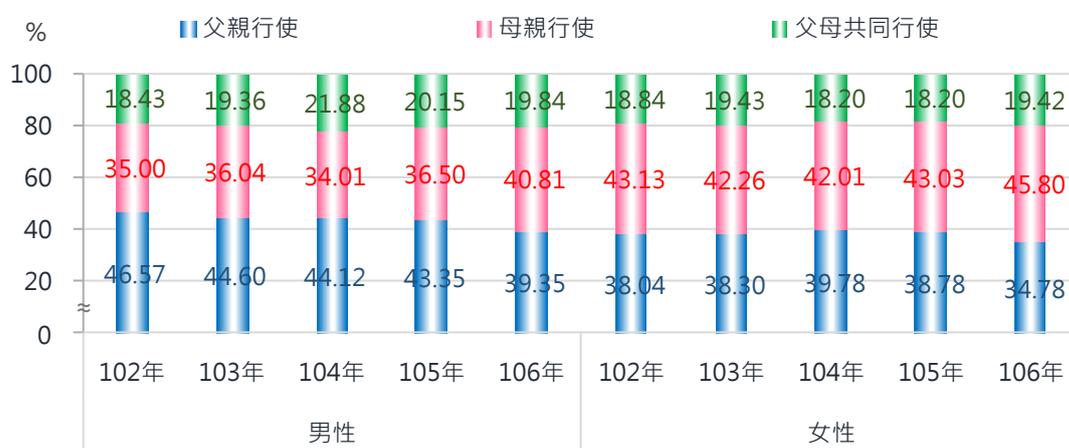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1、傳統姓名係原住民以羅馬拼音登記之名字

2、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合

我國現有子女親權酌定政策，係以尊重家庭自治為原則。惟家庭出現裂痕致父母夫妻關係無法存續時，公權力將介入家庭並判定其親權職行之歸屬。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歸屬認定，係基於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，故亦反映著父、母在社經客觀條件上的地位。106年本市父母離婚未成年男性權利義務歸母親行使者占 40.81%最高，父親行使者占 39.35%居次，再次為父母共同行使占 19.84%；女性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亦以歸母親行使者占 45.80%最高，其次為父親行使者占 34.78%，再次則為父母共同行使 19.42%（圖 2）。

圖2 臺中市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- 按歸屬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

觀察歷史資料，男性未成年子女親權在 105 年以前多歸父親行使，惟其逐年遞減，從 102 年占 46.57%逐年降至 106 年 39.35%，減 7.22 個百分點，106 年母親行使占比始高於父親行使。而女性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則歷年均以母親行使高於父親行使，並於 106 年創占比新高。未成年子女的扶養權迄今，已非再以歸父親行使為高，顯見女性在社經客觀條件上，漸已不亞於男性（圖 2）。